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湖簡字第1673號

原告 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永順

被告 聚美世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尹盛煜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依兩造簽訂之房屋租賃契約書(下稱系爭租約)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158萬7,807元及遲延利息。惟依系爭租約第十四條第8款約定：如因本約發生訴訟時，雙方合意以台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系爭租約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8、28、32頁），本件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

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
01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2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

04 書記官 許秋莉